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96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劉興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,886元，及自民國97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2年9月12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-0000之信用卡（詳細卡號詳卷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須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，依約被告應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

消費款本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886元，及自97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％計算之利息。後兩造曾於95年間達成債務協商之協議，然被告嗣後並未依約履行還款，故依約回復依原契約關係辦理。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1,886元，及自97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卡號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及協議書等（見本院卷第8-17頁、第29-32頁）附卷為憑，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